

## 稅務新聞 110-1203

- 一、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 二、納稅義務人拒繳稅捐隱匿財產，難逃國稅局法眼。
- 三、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視是否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發生而定。
-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一、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將自明(111)年 1 月 1 日開始，因明年 1 月 31 日適逢放假日，所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 2 月 7 日。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內全日均可上傳，既便捷又節省時間，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申報，以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要注意每次更正申報會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亦可以電話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發布日期：110-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納稅義務人拒繳稅捐隱匿財產，難逃國稅局法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藉故拒繳稅捐案件，均會主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管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合作追查，如經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相關隱匿移轉財產事證，即通報執行分署運用，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自 104 年至 108 年於網路銷售農產加工品，銷售額高達 5,200 萬元，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及罰鍰計 468 萬餘元，因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調查發現，甲君係與長子乙君共同經營網路銷售事業，因農產品加工後銷售金額龐大，應有高額利潤，惟甲君與長子乙君於銷售期間，財產及所得並無增加，銷售金額流向不明，於是再查甲君配偶丙君 105 年至 108 年並無收入來源，但名下擁有房地計 15 筆，其中 6 筆不動產係自 106 年起陸續購置取得，公告現值合計達 760 萬元，且其目前居所為占地近 3 百坪之新建豪宅，遂將已蒐集之資料提供執行分署運用，因甲君仍表示無力繳納，但又無法說明營業收入之去向及提出具體事證，執行分署乃以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甲君，終使稅款順利徵起。

該局提醒，國稅局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對於拒繳稅捐者，即會著手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動態資訊，積極掌握各項訊息，一旦發現有規避稅捐執行情事，即通報執行分署啟動強制執行，故籲請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06-2298065

發布日期：110-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視是否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發生而定

營業人來電詢問，公司收到一筆賠償款，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如係因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發生，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人)出租廠房予乙公司(承租人)，因乙公司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收取乙公司違約金，甲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但如甲公司想出售廠房而提前解約，並支付給乙公司賠償款，因該賠償款非乙公司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乙公司是承租人)，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乙公司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取得違約金或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劉盈均 聯絡電話：(07)3614112 分機 5210

發布日期：110-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市面上自販機銷售以「食品、飲料」及「停車費」兩機種居多，消費者多有反映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及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故修正相關法規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目前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於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考量自販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產製及進口廠商需時調整機臺、通路商須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須設計軟體介接營業人資訊系統等情，為兼顧實務作業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爰財政部併同發布緩衝期間輔導免罰規定，營業人在下列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積極輔導，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一)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銷售稅課林紘宇

聯絡電話：(037) 320063 轉 304

發布日期：110-1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